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马鞍山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马鞍山恩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钢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材料科普基地项目（阶段性）。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密闭吸尘罩、覆膜滤筒除尘器、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细破、中破、粗破过程产生的粉尘。①粗破过程中，给料、破碎和皮带输送等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密闭的吸尘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覆膜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01（30 米）排气筒排放；②中破过程中，破碎和皮带输送等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密闭的吸尘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覆膜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02（30 米）排气筒排放；③细破过程中，破碎和皮带输送等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密闭的吸尘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覆膜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03（30 米）排气筒排放；④生产过程中皮带运输物料时会有少量粉尘掉落进弃土筛，企业通过使用弃土筛配套的除尘设施（覆膜滤筒除尘器+32 米高排气筒（DA004））清理弃土筛中的粉尘。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该验收阶段仅生活污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慈湖河。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根据现场踏勘，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借助厂房等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洗砂尾泥、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废油桶等；洗砂尾泥经压滤后的泥饼暂存于厂内的泥饼库中，部分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马鞍山市龙旭物流有限公司），部分用于回填；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维护过程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2 施工简介

马鞍山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马鞍山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马钢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材料科普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阶段性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阶段性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马鞍山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